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表示於 2012 年收到 18 034 宗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而提交並須處理的申報個案，署方有否評估該批個案佔所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百分比為何？
- (b) 在接獲的申報個案中，署方有否核實有關個案是否符合「違例情況較輕」及「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要求？如有，評核進度及結果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由於並無新界豁免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總數的統計數字，我們未能提供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申報計劃）下已申報的僭建物所佔的百分比。
- (b) 屋宇署現正處理全部 18 034 份根據申報計劃而提交的申報表格，以查核已申報的僭建物是否符合申報準則並符合資格參加申報計劃，包括核實有關僭建物是否符合「違例情況較輕」及「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要求。有關工作正在進行中，並需要若干時間才可完成。因此，我們現階段未能得出任何結論或結果。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4.2013